

樱花红破 作品

浮生如梦

FUSHENG
HUANG RUOMENG

原来穿越也可以这么随心所欲

珠海出版社





浮生恍若梦

樱花红破 作品 FUSHENG
HUANG RUOME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生恍若梦/樱花红破著. —珠海:珠海出版社,
2008.10

(幻恋千年 / 陈媛主编)

ISBN 978-7-5453-0063-5

I. 浮... II. 樱...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755 号

幻恋千年

© 陈媛主编

责任编辑:潘杜鹃

装帧设计:天下书装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

地 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电 话:2639330 邮政编码:519000

网 址:www.zhcbbs.net

E - mail:zhcbbs@zhcbbs.net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mm 1/16

印 张:72 字数:80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53-0063-5

定 价:107.20 元(全四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失魂引	1
第二章	恋人伤	17
第三章	面具人	29
第四章	知真相	40
第五章	腊梅香	49
第六章	云寄苍	59
第七章	再离魂	73
第八章	芙蓉冤	88
第九章	情谊深	99
第十章	使来访	114
第十一章	旧事提	129



第十二章	情乱殇	139
第十三章	心如水	146
第十四章	故人现	162
第十五章	情难忘	179
第十六章	雍国行	189
第十七章	绯闻传	202
第十八章	旧梦醒	221
第十九章	朝中乱	230
第二十章	不负卿	239
第二十一章	变故生	249
第二十二章	成眷属	260

第一章

失魂引



隆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死了。

我感觉到自己的身体不断地往上浮,飘飘忽忽地上了殿顶天花,低头往下,可以看见绣床上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脸:紧闭的眼,苍白的脸,红得有些诡异的唇。那是我呀,大梁国最受宠爱的安平公主,如今,却已经成了这个世界上的一缕幽魂。

我的葬礼盛大而隆重,三百个僧人在储英殿里唱了七七四十九天的经。我的父王,大梁国的皇帝罢朝三日,把自己关在永和殿的偏厅里不肯出门;我的侍女们哭得肝肠寸断、几欲昏厥。

我还看见绣荷,对了,我的乳母绣荷,是我在这个世界唯一的牵挂,她坐在储英殿冰凉的地板上,默默地流泪,无声地哭泣。只有看到她,我的心里才会闪过一丝小小的悲伤。可是,我已经死了,死去的人,还会悲伤吗?

我在皇宫里寂寞地游荡。父王已经从永和殿的偏厅里搬出,他是一国之君,不该如此儿女情长,更何况,他本来就不是一个多情之人。

有时候我会飘到皇后的凌霄殿看热闹。大梁国高贵雍容的皇后娘娘在她的房间里咬牙切齿地大声骂着粗话:“那个不要脸的小贱人,跟她娘一样是个狐狸精,人都死了还阴魂不散……”

哼哼,只有我知道背后的她是一副怎样的嘴脸。第一次见她的时候,我看见她微笑的眼睛里射出冰冷刺骨的寒意,仿佛一柄柄锐利的飞刀,要将我活活凌迟。当然,我并不怕她。我,正是她口中千刀万剐的小贱人。



我的名字叫玉娉,大梁国的三公主,原本是这皇宫里最不起眼的人物。我的母亲是雍国歌妓,有倾国倾城之貌,她曾经是大梁皇宫里最美丽的风景。然而红颜总是薄命,她在生我的时候难产而去,剩我一人在这吃人的皇宫里寂寞地飘摇。

我的父王是个多情而薄情的男子,三年一度的选秀使得各色美女如潮水般拥入这光怪陆离的皇宫。母亲很快被淡忘,同样被淡忘的,还有我这个没有母亲的公主。

五岁的时候绣荷跟我说,玉娉呀,你想做人上之人么?我点头。于是我学会了在适当的时候或者灿若桃花、或者泪眼朦胧,适时地表现着我的聪明,恰到好处地装傻……就这样,我成了父王最宠爱的女儿,连皇后所生的大公主安宁也远远不及。

在过去的那些年月里,我是大梁国最高贵的公主,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有着美艳无双的容颜,有着大梁皇帝最深切的宠爱,还有京城贵族子弟们无尽无止的爱慕。

我未来的驸马是大梁国宰相的独子,他叫于迁,据说容貌秀美,才华横溢。为什么是据说,那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他的缘故。于迁是京城里炙手可热的青年才俊,但我对这种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纨绔子弟并不感兴趣,之所以让父王把我指婚给他,是因为他是安宁喜欢的男人。

安宁比我大两岁,很小的时候她常常仗着自己为皇后所生的身份对我颐指气使,呼来喝去,还常常把父王御赐的东西抢走。那个时候的我只是怯弱地笑,心里却发誓以后一定要抢走她最喜欢的东西以报此仇。

是的,我从来就不是一个宽容大度的女人。那天安宁怒气冲冲地闯进我的储英殿呼天抢地地一阵谩骂后,我笑吟吟地从摇椅上坐起身,捧起侍女端来的雨前龙井喝了一小口,然后笑道:“我一向睚眦必报,所以,我的好姐姐哦,记住,以后不要随便招惹我。”

都说好人不长命,祸害活千年,我还以为照这样下去少不得也得活上个百二三十岁,想不到竟然这么早就死了。如此说来的话,我还是太善良了。

我一边在皇宫里游荡，一边等待着黑白无常来接我上天。虽然我做过不少坏事，但是，父王烧了一座山的纸钱，又让和尚道士念了那么多天的经文，有多少罪孽也被洗清了。更何况，我这人一向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还真没做过什么伤天害理天地不容的坏事。

我有些担心黑白无常会找不到我，所以不敢在宫里到处乱转，终日守在储英殿的灵前。有一天晚上绣荷走了。她是在我睡觉的时候离开的，走得很匆忙，连最喜欢的桃木梅花簪也没有带走。

我有心想追出宫，可是又怕迷路。我曾和太子哥哥出过宫，京城比皇宫要大上许多倍，太子哥哥说，大梁国的疆域更加广袤，我很害怕出宫后找不到回来的路。孤魂野鬼在外面一定很凄惨，虽然这些日子以来我连半个鬼都没有碰到过。

我又在宫里等了七天，仍不见黑白无常到来，仔细想了想，最后一拍脑门，终于知道了原因。“他们一定是去墓地等我了。”

于是我又飘去皇陵。父王对我极尽宠爱，将我葬至他的陵墓中，这是历代皇后才能享有的殊荣。为此，皇后娘娘又咬牙切齿地在宫里骂了三天，吓得凌霄殿里的宫女们相互推搪，谁都不敢上前伺候。

墓室内庄重华贵，却透着森森鬼气，虽然我是鬼，可还是不喜欢这种氛围。于是不肯在墓室内逗留，躲在墓室外一棵数丈高的柏树上乘荫。

又等了三日，就在我快要失去耐心的时候，终于来人了。没错，来的是人。

一行两人，前头的明显是个主子，挺高的个儿，略微有些瘦，穿一身素色衣衫，飘飘荡荡的，袖上别了一方黑布以示哀丧。再近了些，可见那人眉目俊朗，举止优雅，竟是个难得的美男。看他容貌，似乎在何处见过，可仔细一想，又记不起来。

正思忖间，那男子已行至墓前，默默地跪在地上，双手抚摸墓碑，眼中竟沁出泪来。

“玉娉，玉娉，一别数年，不想再见时已是天人永隔，你竟就这么走了么？”男子低头拭泪，再抬头，眼中仍一片湿润。一会儿，那眼泪又落如掉珠，



神情之悲伤、痛楚绝不似作伪。我心中大惊，此人竟能知晓我闺名，显然于我极是熟捻，可我左思右想，却忆不起此人究竟是谁，又何事欠了他的情。

那男子哭了半日，神情愈加黯然，眼中颇有绝望之意。随行的侍卫终是担心不过，不安地跟上来，好言想劝：“公子节哀顺变，若安平公主在天有灵，定不忍见公子如此悲伤欲绝。公子非寻常人，陛下皇位未稳，诸国虎视眈眈，公子请为国保重。”听这侍卫说话的语气，这二人竟不是我大梁国人。

我心中愈加好奇，遂从树上跳下，飘到他身后。此时艳阳高照，透过我的身体射在他背上，我有些不习惯。都说鬼魂见不得太阳，可这艳阳照在我身上却无半点不适之感，我倒是有些奇怪自己这个鬼究竟是怎么当的。

从身后看去，那素衣男子的肩膀抖得厉害，想来又是在痛哭。哎，其实又有什么好哭的呢。从小到大我不知被人欺负过多少次，可是从来都不哭，连快死的时候也没有。绣荷说，只有懦夫才会哭泣，我深以为然。

可是，面前的这个男人看起来真的很悲伤，看他哭得肝肠寸断的样子，我的心里也莫名其妙地不好受。虽然我一向都看不起懦弱的人，虽然我只是个鬼，可我还是会难受。

侍卫又开始说话了：“公子呀，您无论怎样悲伤如今都已于事无补，公主殿下已经离世，您应振作精神，找出害死公主殿下的凶手，方能一慰公主在天之灵。”他这番话不仅听得那男子动容，连我也被惊得一下飞到了树上。

我是被人害死的，我怎么不知道？

通过他们的交谈，我已经知道那位英俊男子叫江楚。他是北方宋国的宰相，如此年轻就能身居高位不仅因为他出身名门、才华过人，更因为他曾为当朝宋帝立下大功。

十年前，梁宋交战，宋大败，不仅割让了长江以南的大片土地，赔偿了百万银两，还被迫奉上宋国年方十二岁的太子入梁为质。而江楚，正是当时代替宋太子入梁的少年。

如此一来，我便清楚地记起了那个总是躲在中和宫里不肯出门的宋国质子。那个脸色苍白、神情怯弱的少年，如今已经长成如此英武的男子。昔

日温和寡言的他,如今已经成为宋之栋梁。

十年前我五岁,还未获得父王的宠爱,孤独地住在落霞宫偏僻的角落。而质子宫就在落霞宫的隔壁,其荒凉萧瑟比落霞宫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些个寒冰刺骨的冬日,我和他隔着破败的围墙用笑容和话语彼此温暖。

我们在一起五年,我从一个懵懂无知的幼童变得狡猾变得狠毒变得心机深沉,而江楚,也由一个十二岁的童子慢慢长高,成为清秀俊朗的少年。

十岁起我已经获得父王的宠爱,很快由冷清孤寂的落霞宫搬到华贵的储英殿住下。我曾委婉地向父王提起过当时冒充宋国质子的江楚,希望父王能改善他的住所,但父王不置可否。我也不再提起。

之后的日子,除了遣绣荷给他送些衣食物品,我再也没去看过他。在这幽幽深宫里,一个得宠的公主和一个身份敏感的质子从交过密,对谁都不是一件好事。

江楚回国后我曾沉寂过很长一段时间,虽然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见面,可是他在的时候,总觉得我们离得很近,最起码,我们的心靠在一起。可是他一走,再也杳无音信,我陡然觉得寂寞孤单,无人依靠。

那个时候的我做梦也想不到他不是宋国太子,就像现在我想不到他还记得我一样。这个发现带给我的惊喜,甚至盖过了我对自己死因的怀疑。

我打算跟江楚去宋国。不仅仅因为我对黑白无常办事效率的无比失望,还有我对江楚的种种依恋。他的存在让我有种踏实感,就算黑白无常找不到我也没有关系,大不了我跟在江楚身边。

想起江楚在我坟前泪流满面的模样,我决定收回之前说过瞧不起男人流泪的话。楚,他曾是那么坚强勇敢的一个人。在大雪纷飞寒冰刺骨的冬日,他穿着单薄的衣衫朝我微笑,柔声安慰;在我受尽委屈偷偷哭泣时,会抱着我轻唱童谣的楚,我怎能瞧不起他。

楚的马车不大,外表很不起眼,许是为了掩人耳目,连里面的设备也很简陋。虽然我没有实体,可见他高大的身躯蜷缩在如此狭小的空间,仍觉得很挤。路不大好走,马车颠簸得厉害,我虽不酸不痛,但看着楚漠然的脸,心里却淡淡地痛。



好不容易出了梁国地境，楚终于换了马车，并不华丽，却比先前那辆舒适许多。我看着他靠在车壁微微打盹的憔悴模样，心中有些心疼。

马车又再颠簸了数十天，终于到达宋都运城。运城是一座古城，四面环山，围墙高耸，城内车水马龙，游人众多，熙熙攘攘，好不热闹。以前在梁国的时候，只听太子哥哥说我们大梁的江城乃诸国之首，独一无二，而今看来，运城之繁盛，也不在江城之下。尤其是商铺之繁多，更非江城所能及。

我们的马车走得很慢，看得出来楚不是个嚣张跋扈之人。想当初我和太子哥哥出行的时候那叫个前呼后拥，我还曾亲眼见到许大将军骑着他的黑马在集市上横冲直撞，把整条街都闹得人仰马翻、鸡飞狗跳。

我们的车驶出大街，折入一条清幽的小巷，脚下青砖铺地，两侧院墙高耸，偶见绿树枝繁叶茂，自院内伸出墙外，遮出一片绿荫。

马车行了一路，在巷尾停住，我跟着楚起身下车，抬眼可见一八字开门、三层台阶的门庭。檐下一副脱了些漆的匾额，上头用楷书端端正正地写着“江府”二字，底下似乎还有落款。我急着跟在楚身后进屋没仔细看。

相比起楚的官职来说，这宅院委实太小，只有一进院落，过了正厅往里就是他的卧房，两侧是厢房，都不大。院子里种了些花花草草，大多是我叫不出名字的，不知是太稀罕还是太普通。

多日奔波，楚早已疲惫不堪，洗完澡后就回到卧房睡下，我则飘出房间去四周打探。刚出了院门，就见一侍卫打扮的年轻男人急匆匆走过来。我一时躲闪不及，他竟冲过我的身体闯了过去，气得我直跺脚。

那侍卫径直进了屋，很快有管家迎上来。

“楚大人可回来了？陛下这一天都问了好多趟了。”侍卫问道。

管家一脸为难之色，小声回道：“刚进的屋，才躺下。李大人您看我家少爷赶了这么多天的路，都还没好好睡一觉——”

李姓侍卫面露犹豫之色，顿了顿，还是回道：“皇上那里我去回吧，过两个时辰我再过来。”这家伙倒也不是坏人，我仔细记清了他的长相。

宋国的皇宫是什么样子呢？以玉石为穹顶，以金砖为铺地，极尽奢华之

能事？错错错，这清幽雅致的园林，这素淡无华的颜色，怎么看都像江南水乡哪个官宦人家的别院，而不是一国皇宫。虽说好看是好看，可是作为一国君主之宅邸，也未免太寒酸了吧。

楚不紧不慢地在前头走，我亦步亦趋地在后面跟，左顾右盼，东张西望。楚走路的样子很好看，腰杆笔挺，步伐稳健，只是——我看着他的背影心中有些黯然。那分明大了一码的朝服不住地提醒我他的消瘦。这个如明月皎皎般的男子，宋国小皇帝怎么忍心让他如此操劳。

我心中正埋怨着，忽听前方“啊——”地一声娇喝，抬头一看，楚竟跟人撞了个满怀。我看见一抹刺目的粉红，警惕心顿起，急忙飞身落到楚的身前，待得看清了他面前仓皇失措的小人儿，心中稍安。

原来只是个十一二岁的小丫头，长得也只是普通，只有一双墨黑的眼睛还算出彩，个子也娇弱瘦小，身量未成。只是一身衣服甚是华贵，柔软的缎子上印着淡淡花纹，领口腰身绣着精致小巧的梅花图案，这幅打扮，不似宫中南官。

“见过公主。”楚微笑着行礼，不着痕迹地松开那小丫头的手。

居然还是个公主？我扬起眉毛上下打量，瘦不拉几跟豆角似的，莫非连饭都吃不饱。这模样，这气质，低眉顺眼的，敢情也是个没地位的。

小公主好半天才反应过来，一张原本就苍白的脸更白了，保持着惶恐的表情，像是受了莫大的刺激。至于么，楚哥哥是个多么温柔多么斯文的人呐，她撞到算是占到便宜了。我心里这样想。

“楚……楚哥哥这是要去哪里？”这个小公主跟楚很熟？我的警惕心又起来了，这个小丫头才几岁，居然叫楚哥哥，叫叔叔还差不多。我忿忿不平。

楚仍是一贯的暖如春风的笑：“陛下宣微臣觐见。”

小公主惊讶地张大嘴，脸上表情更添慌乱，一脸的焦虑和不知所措。这有什么好怕的，莫非那小皇帝摆好了鸿门宴等楚上钩？还是，他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脑子里还在不停地打着转，就见那个李姓侍卫从回廊那一头走了过来，一见到楚，明显地松了一口气，拱手道：“还好大人您来了。”

楚朝小公主笑了笑，随李侍卫进了大殿。我一边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



后，一边回头张望。那小公主还站在原地没有离开，脸色是死一般的苍白，在午后阳光的照射下几近透明。

刚进殿门，就看见一个明黄耀眼的人影冲了出来，一把拉住楚的手就往里走，嘴里还焦急地大声说道：“好歹等到你来了，快帮我瞧瞧这局到底怎么解？云将军这盘玲珑棋局送来了好些天，我一点都没解开。”

敢情这小皇帝这么着急地宣楚进宫就为了这劳什子棋局？亏得楚连觉都没睡好就这么急冲冲地往皇宫赶，真正地是个昏君。照我来看，反正楚也代替他做过了质子，干脆连这皇帝也一块儿代劳了吧。

我心里对那小皇帝不爽，怎么看都觉得这人别扭。别看他样子生得不错，可那眉毛、那眼睛，就是透着一股子傻气。不是说与楚同年吗，可看看他那张不带半点尘世烟火的脸，再看看他那说得好听是天真、说得不好听是傻冒的眼神，我的娘欸，这大宋的臣子们怎么就放心把大好江山交给这么个二世祖，还不如交给我家楚哥哥得了。

那副玲珑棋局似乎真的很难，楚皱起眉头想了半个多时辰，也只在棋盘上走了几步。饶是如此，一旁观看的小皇帝脸上已经挂上了又是惊讶又是佩服的痴傻表情。帝王呀帝王，连喜怒不显于色都做不到，还做什么狗屁皇帝。

我对围棋研究不深，最多也就跟棋技同样马马虎虎的父王对弈两局，还多以落败收尾。这种伤脑筋的棋局更是碰都不会碰。绣荷说了，女人的聪明不表现在这里。

看着他皱眉沉思，半天不说一句话，实在无聊。我便从殿里飘出来，四处溜达。

走了几圈，发现这里的建筑并非沿中轴而建，仔细看了半晌，不由得拍着脑袋大骂自己笨蛋。这明明是处行宫，亏我还自以为是地把它大损了一番，说人家不够金碧辉煌雄伟壮观。

行宫建筑甚是活泼自由，也没个定式，走了好几圈，我竟然找不到回大殿的路了。不过这行宫景色如画，碧波荡漾，绿树成荫，倒也让人心旷神怡。正欣赏间，忽听得附近传来一阵可疑的声响。

有情况?我好奇心一起,就循声飞过去要一探究竟。这一看之下顿时傻眼,居然是——谋杀?我在宫里生活了那么多年,什么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没有见过,但是亲眼目睹杀人却是头一遭。

看不见凶手的正面,我冲过去的时候只见他灰色人影一闪,人已经到了三丈之外,居然比我一个鬼飞得还快。再看水中那个静静下沉的人儿,那张苍白无色的小脸、小鼻子、小嘴巴格外眼熟。这可不就是刚才见过面的那个小公主么?

这行宫里头也真是寂静,虽然这方没什么声响,可也不至于半天都没人来吧。我无端地对湖里那小姑娘有了种怜悯之意,就她那懦弱无能的性子,就是成了鬼,只怕也是专拖我后腿。

这样一想,我的身子就不由自主地朝湖中飞去。伸手探住那小公主的手臂,猛然间,就像被闪电触到,一股巨大的吸引力从她的身上传过来。我顿时大悔,这回可好,救不了人还把自己给搭上了。

不过,没等我后悔很久,一口水就呛进了喉咙,顿时大咳。等等,这是怎么回事?我大口大口地往外吐着水,睁大眼睛望向四周,眼前的这个世界似乎更清晰了不少。莫非我——还魂了?

来不及思考这个问题,求生的本能让我下意识地蹬脚划水,直到自己一点点地爬上岸,吐了几口污水,精疲力竭,一头倒在温暖而有些扎人的草地上。

我游泳的本事是太子哥哥教的。绣荷说,要在皇宫里立足,可不止要讨好父王那么简单,太子哥哥的宠爱也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我十岁的时候就成了太子哥哥最宠爱的妹妹。太子哥哥在父王面前总是谨言慎行,一副高贵大方的皇族表情,可私底下,他是一个非常出格的人。

就好比,他不仅带着我去西山温泉游泳,还偷偷领着我去打安宁养的画眉鸟儿。他甚至还带着我溜出宫进到京城那有名的烟街柳巷,去看那传说中倾国倾城的艳妓飞羽,我至今还记得在小红楼的雅间里见到太傅家二公子时他脸上那瞠目结舌的表情。



可是,我怎么就死了呢。我记得生前的很多事情,记得绣荷,记得太子哥哥,记得父王,甚至记得最讨厌的皇后和安宁。可是,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是怎么死的。这未免也太诡异了。难怪楚说我的死有阴谋,到底是哪个杀千刀的胆敢暗算我,我就是做了鬼也不放过他……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被子柔软温暖。屋里熏着淡淡的檀香,不是我喜欢的味道,闻着让人昏昏欲睡。伸手摸摸四周,又摸摸自己,有触觉,不是鬼。再看看我的手,又瘦又小,骨骼纤细,脉络清晰,果然是上了她的身。

缓缓坐起身,一旁伺候的宫女马上围过来,惊喜交加地说道:“公主可醒了,太后娘娘都快急死了。您还有哪里不舒服么?”

我摇头,面无表情地指着梳妆台:“拿镜子过来。”声音纤细而温柔,果真是还未发育的孩子。

宫女甚是惊讶的表情,多看了我两眼,但还是依言拿了面镜子过来。镜子里是一张小巧清秀的脸,若在民间,还称得上小家碧玉,可在这花团锦簇的皇宫,实在太平凡。

我强压下心中的狂喜,慢慢缩回被窝,考虑接下来即将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个身体,我除了知道她是个公主之外一无所知,不知道她的名字、封号、性格、喜好、习惯,更不认识什么太后宫女。除了那边大殿里正逼着楚破解棋局的小皇帝和他身边那个脾气很好的李姓侍卫外,我一个人都不认识。

主意一定,我埋头进了被窝,把自己蒙出一身臭汗,待摸起来脸上烧得厉害了,这才开始依依呀呀地呻吟起来。

别说这么呻吟了几声后很快就找到了感觉,表演起来格外顺当。不一会儿,惊动太后一个,太医无数。

就这样,我很快知道了自己的名字叫容汀,似乎是哪个短命的长公主的女儿,被太后接进了宫当做公主般养着,还算受宠。那太后年纪不小了,可看起来还算年轻,从眉眼轮廓可见年轻时也是个绝色美女,不知怎么传到我这里就生成了这样。

我在终于搞清自己身份后主动醒过来，一旁的太医总算松了口气。我分明看到领头的那个卷起袖子偷偷擦了擦汗。这也难怪他，要对着一个分明没病却喊得要死要活的病人，就是我也会觉得头疼。

我现在已经知道自己其实是个身份尴尬的公主了。虽然太后够强悍，非让小皇帝给了我公主的封号，名为长乐。不过我还是喜欢容汀这个名字，简单朴素，符合我现在的长相和身份。

照宫女们说话的意思，这个公主应该算是很安静娇弱的女儿家，除了偶尔去太后那里说说话，平时连门都不大出。这么算起来的话，那天在走廊碰到她，真可算是巧中又巧了。

容汀的性格如此娇弱内向，若是陡然大变，少不得要惹人怀疑，因而我只好继续装糊涂，好似病得神志不清，一天到晚说些莫名其妙的胡话。宫女们听得几日，只觉得我烧坏了脑袋，颇有同情怜悯之意。偶尔的反常之举，在她们看来也是神志不清的表现。我越来越有信心扮演好这个全新的角色。

只是，容汀身份如此尴尬，除了太后待她还算亲厚，这宫里头竟然连半个聊得来朋友都没有，从这几日假惺惺来探病的后妃中可见一斑。大多是看在太后的面子上寒暄几句就匆匆离去，连几句客套安慰的话也吝于出口。

这让我对眼下的形势有了新的估计和警惕。如今容汀十二岁，可再过三四年就是指婚出嫁的年纪，若太后尚在都还好说，万一背后靠山出了什么意外，我这爹不疼娘不爱的假公主可不是死路一条，什么塞外和亲之类的事必定落到我的头上。

一念至此，危机感顿生。好在时间还算充分，我还有足够的时间对小皇帝下手。就那小皇帝痴痴傻傻的性子，应该不难哄。心中这么盘算的时候，小皇帝居然主动送上门来。

小皇帝是来表示他身为舅舅的慈祥和蔼的，随行带了大堆的补品灵药，也没让人通报，就径直进了院子。当时我正闭着眼睛斜躺在檐下的靠椅上思考着重大的问题，忽然感觉有人遮住了暖阳，眯起眼睛一看，竟是

